最新罪犯教育概论12

魏玲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罪犯教育概论12/魏玲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4

ISBN 7-80606-719-1
Ⅰ. 最… Ⅱ. 郭… Ⅲ.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Ⅳ. D9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53253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719-1/ D · 200
定价: 688.00 元

目　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
暂行规定..... 1
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 7
广东省自学考试社会助学管理办法..... 22
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私立高等
学校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广东省私立高等学校管理办法..... 39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52
广东省社会力量举办非学历高等教育
管理办法..... 59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8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的通知..... 68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
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的通知..... 74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省教育厅制订的
《广东省高标准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
考核验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75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高教局关于广东商
学院等4所普通高校进一步改革招生和
毕业生就业制度试点工作请示的通知..... 81
关于广东商学院等4所普通高校进一步改革
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试点工作的请示..... 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中等职业教育
布局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 8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我省教育费附加
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9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基础
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 10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
教育对口扶贫和学校对口支援工作意见
的通知..... 114
关于教育对口扶贫和学校对口支援工作
的意见..... 1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高教厅关于
我省成人高等中专教育深化改革的意见

的通知..... 122
关于我省成人高等中专教育深化改革
的意见..... 1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高教局关于
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深化改革请示
的通知..... 132
关于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制度深化改革
的请示..... 1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
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 13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改办等部门关于降低
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改革
意见的通知..... 139
关于降低中小学教材价格深化教材管理体制
改革的意见..... 1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
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的通知..... 14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十五”
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和发展意见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的通知..... 150
关于“十五”期间进一步推进特殊教育改革
和发展的意见..... 15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 16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
体制的通知..... 1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 1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快我省幼儿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
的意见的通知..... 187
关于加快我省幼儿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
的意见..... 18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有关工作的通知..... 19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东省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办法》
第二条的决定..... 20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广东省高等教育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的决定..... 202
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广东省全民所有制
事业单位招收聘用制干部管理规定》
的通知..... 203
广东省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招收聘用制
干部管理规定..... 203
广东省普通教育督导工作暂行规定..... 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暂行规定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保证教育经费的稳定与增长，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教育经费是指各级财政对教育的拨款、教育费附加、社会集资、学杂费和校产收入等。

第三条　教育经费以财政拨款为主，实行多渠道筹集。

二、财政拨款

第四条　财政教育的拨款包括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预算内教育基本建设投资。中央和地方政府各部门事业费和基建设投资中用于教育的支出，各种专项资金中用于教育支出。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有关“地方政府的教育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的规定，并确保学

生平均公用经费逐年增长。地方各级机动财力应划出一定比例用于教育。乡（镇）财政收入应主要用于教育。

第六条　国家拨给的各种教育专项补贴，各级财政部门要按国家有关规定的配套资金。

第七条　国家给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按10%用于贫困地区实用技术培训；边境建设事业补助费按30%以上的比例用于这类地区的教育。

三、教育费附加

第八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按其税额的2%缴纳教育费附加，分别与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上缴财政金库。各级财政部门按先收后支、收支相等的数额，定期拨付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九条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开征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农户按年人均纯收入的1——2%计征，一年征收一次，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和群众的承受能力提出具体征收办法，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农村教育费附加本着取之于乡、用之于乡的原则，由乡（镇）

人民政府组织征收并安排使用。特别贫困的地方和农户，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可予以减免。

第十条　乡（镇）企业按利润１０％税前提留的给乡（镇）人民政府用于补助社会性开支的费用，用于教育的部分不得少于２５％。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建房要征收学校修建费。城镇按建筑面积每一平方米２元计征；农村按建筑面积每一平方米１元计征。此项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指定有关部门代收，交当地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二条　征收社会集团购买专控商品附加费时，加收２％用于教育，由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代收并转给同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地方财力和学校自筹资金安排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建设，按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条例规定减免有关税款。

四、社会集资

第十四条　社会集资指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一定时期内，动员厂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群众个人，以提供资金、物资和劳务等多种形式筹措教育经费。

第十五条　分工负责，集资办学。城镇各级各类

学校的新建、改建、扩建应列入城镇建设总体规划；教育行政部门在开发区、住宅小区举办中小学校，所需资金由该区房建单位在公共设施配套建设中统筹安排。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所需资金由办学单位或公民负责筹措。农村中小学校校舍新建、改建、扩建所需资金，主要由乡、村负责筹集；县人民政府对有困难的乡、村，应酌情予以补助。高中、初中、小学每生每学期分别收取10元、7元和5元，用于学生所在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有困难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免收。

第十六条　市、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和群众受益的原则，有计划地组织社会集资办学。城镇厂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在财力、物力诸方面积极支持所在地政府办好教育。支持办学的资金，企业在自有资金中列支，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预算外资金中列支。职工较多的企业事业单位，应按市、县人民政府规定，单独或联合举办中小学，教育行政部门应积极支持并在业务上予以指导。

第十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办学需要可向本辖区内的国家干部、职工集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十八条　鼓励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城镇居民、个体工商户、社会各界人士捐资助学。

欢迎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以及外籍团体和友好人士捐资、捐物支持我区发展教育事业。

第十九条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教育基金。

第二十条　社会集资办学的资金，原则上那一级政府筹集由哪一级政府安排使用，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五、学杂费和校产收入

第二十一条　按自治区有关规定，学校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杂费，向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收取学杂费。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积极发展校办产业，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举办校办企业和农（林）场，增加学校收入。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此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校办厂场等企业，除生产国家规定不允许减免税的产品和八个小企业外，其他产品按规定征收的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包括随征的城市

维护建设税）和农林特产税由财政部门返还当地教育部门，用于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大专院校进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免征关税。

六、教育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项教育经费由教育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必须坚持勤俭办学、厉行节约，建立健全财务和审计制度，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严禁铺张浪费和贪污挪用。对违犯财经制度和纪律者，视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直到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教育费附加、社会集资要用于改善教育设施和办学条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减少教育事业费拨款。乡（镇）、城区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留归当地安排使用，市、县可视实际情况提取不超过２０％的数额用于调剂、补助较困难乡（镇），不得挪作他用。具体比例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办职工子弟学校且已缴纳教育费附加的单位，可酌情返还一部分给缴纳单位，用于职工子弟学校。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关于收取学杂费标准和范围的规定，不得乱收费、乱摊派。社会也不得向学校和学生乱收费、乱摊派。

第二十七条　要充分发挥各种专项补助费的使用效益，对使用效益好的单位应予表彰。

七、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从颁布之日起执行。以前自治区颁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矛盾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托有关职能部门解释。

广东省自学考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自学考试制度，发展我省自学考试事业，根据国务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的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高等教育或中专教育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新型教育形式。

自学考试的任务，是通过国家考试促进广泛的个人自学和社会助学活动，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初高中后专业教育和大学后继续教育，造就和选拔多层次多规格、德才兼备的专门人才，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第三条　凡在本省境内居住和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和已受教育程度的限制，均可依照本细则的规定参加自学考试。

港澳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及外籍人士均可参加我省自学考试。

能遵守纪律、接受改造、积极学习的劳改、劳教人员，经批准后也可以参加自学考试。

第四条　自学考试应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进求社会效益，保证人才质量。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开考条件的实际可能，设置考试专业。逐步实行用人部门委托开考专业。

第五条　自学考式的学历层次，与普通高等学校和中专学校同学历层次水平和要求在总体上相一致。

第二章　考试机构

第六条　省设立自学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考委”），在省人政府领导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委”）指导下负责全省的自学考试工作。

省考委由省教育、计划、财政、人事、劳动部门的负责人，军队和有关人民团体的负责人，及部分高等学校的校（院）长、专家、学者组成。由省人民政府一位副省长任主任。

省考委的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自学考试的方针、政策、法规和业务规范，制定本省有关自学考试的文件；

（二）在全国考委的指导下，结合我省实际拟定和公布开考专业，指定主考学校；

（三）组织全省的自学考试工作；

（四）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组织有关行业认定资格和水平的考试；

（五）负责全省应考者的考籍管理，颁发毕业证书、专业证书；

（六）指导和管理全省的社会助学活动；

（七）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和省高等教育局的委托，对已经批准建校招生的成人高等学校的教学质量进行检查。

省高等教育局设立自学考试工作管理机构，该机构同时作为省考委的日常办事机构。

第七条　市设立自学考试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考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和省考委的指导下进行工作。市考委的组成，可参照省考委成员的组成确定。

市考委的职责是：

（一）负责本地区自学考试的组织工作；

（二）指导和管理本地区的社会助学活动；

（三）负责本地区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应考者的考籍管理，根据省考委的委托颁发高等和中专教育自学考试单科合格证书；

（四）负责组织本地区自考试毕业人员的思想品德鉴定工作。

市教育行政部门设立自学考试工作机构，该机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